

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

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

申請流程

114年2月27日

一、申請資格

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相關科系教師，為進行本院文物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所需要，由系所辦公室為單位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自114年3月15日至114年6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有效期限

本院免費參觀證明之有效期限，自核定後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1. 申請：由系所辦公室向本院承辦窗口提送申請。

2. 審查：由本院相關單位審查後，回覆審查結果。

另系所名稱、主管或聯絡人如有變更情形，請主動向本院承辦窗口通知。

五、核發證明

本院「免費參觀證明」電子文件（A4尺寸），由本院寄送至系所辦公室承辦人，請系所承辦人分送申請教師，並請自行列印該文件。

六、使用方式

1. 出示證明：

請於本院南部院區（本館）2樓售票處，出示「免費參觀證明」及個人身分證明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教職員證等），兌換免費參觀券。

2. 僅限個人使用：免費參觀證明僅限持有者個人使用。

另系所辦理團體校外教學仍須以「**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本國學校團體參觀與導覽服務申請表**」事先預約，並依照規定使用團體語音導覽系統。

七、服務內容

得免費參觀本院南部院區（本館）之各項展覽。

八、本院承辦窗口

本院南院處，sbeducation@npm.gov.tw，05-3620555分機5111、5106。